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就內幕消息披露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沃爾沃汽車」)(以下統稱「雙方」)的管理層正探討雙方的業務合併進行重組的可能性。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刊發的公佈。在對各種合併方案進行了詳細的研究之後，本公司欣然宣佈雙方目前已找到了最佳合併方案，即雙方在保持各自現有獨立公司結構的基礎上，將進行以下一系列的業務合併及合作(以下統稱「業務合併及合作」或「合併方案」)：

- **動力總成**

以股權合併形式進行動力總成業務合併，以向雙方提供動力總成產品，並為雙方開發動力總成產品和下一代雙電機混合動力系統(應用於混合動力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合併後的動力總成公司計劃在今年投入運營，還將為其他汽車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

- **電氣化**

在目前共享兩款純電動車模塊化架構，即浩瀚智能進化體驗架構(SEA)和下一代可擴展模塊架構(SPA 2)的基礎上，共同開發下一代純電動車模塊化架構，該架構將由雙

方、領克品牌(由雙方及彼等之主要股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的合營公司運營的汽車品牌)和極星品牌(由沃爾沃汽車和吉利控股的合營公司運營的汽車品牌)共享。亦會共享電氣化(包括電池包和電驅系統)和智能網聯的技術，並通過聯合採購降低成本。

- **自動駕駛**

共同開發高度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並將由沃爾沃汽車旗下自動駕駛軟件開發的全資子公司Zenseact AB公司牽頭。

- **運營協作**

領克品牌於去年底正式進入歐洲，並將利用沃爾沃汽車的海外銷售渠道和售後網絡，逐步服務全球用戶。

為推進合併方案，雙方還將建立新的治理模式，確保各項目的高效順利開展。

雙方共同認為，上述業務合併及合作是基於雙方十年的緊密合作和良好的協同效應，並為面對全球汽車行業巨大變革而在原有基礎上所制訂。此最佳合併方案持續深入挖掘雙方具協同效應的業務領域，雙方在享受業務合併帶來長處的同時，能繼續保持雙方原有的高效決策特點，盡享熟悉的細分市場和地域優勢，並保障雙方股東的利益。同時，上述合併方案還能消除因雙方公司股權合併對各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此外，上述合併方案將令雙方在各自的業務領域得到更良好的可持續發展，促使雙方真正實現合併協同的最大價值，並為雙方各自的股東尋求最大回報。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上述業務合併及合作，雙方之間的主要潛在競爭已獲得緩解。吉利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吉利控股收購事項的不可撤銷承諾現在已獲得充分體現及履行。有關吉利控股收購事項的定義及不可撤銷承諾的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佈。

鑒於吉利控股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4%權益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書福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沃爾沃汽車則由吉利控股間接持有約97.8%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倘吉利控股或沃爾沃

汽車與本公司進行之任何實質合作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上述業務合併及合作的具體時間表或詳細計劃。由於上述業務合併及合作僅屬初步性質，因此可能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